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委聘新核數師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ni23int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委聘新核數師	5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愿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任何誤導成份。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a)段所界定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副主席)

雷鍵先生

韓乃山先生

郭樹偉先生

陳顯文先生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宋利民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常南先生

戴金平博士

余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敬啟者：

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委聘新核數師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i)購回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聘新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發行及配發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令本公司靈活地擇機購回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便：

- (a) 於聯交所購買不超過96,732,1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193,464,324股股份）（「發行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一直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董玉川先生。執行董事為陳樹傑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顯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87條，董玉川先生、陳樹傑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顯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宋利民先生、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嘉齡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且彼並無從事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董事認為儘管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仍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且能夠以公平方式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其會計知識及其他相關專業經驗亦將繼續使董事會受益及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聘新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倘該核數師能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實屬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以爭取股東批准。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乃於一九九三年被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修訂現有細則，自此之後，適用法律及法規已作出各種修訂，其中包括對上市規則、守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公司法作出之若干修訂。因此，董事建議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代替並廢止現有公司細則，令公司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守則以及公司法作出之若干修訂，並修訂及更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代替並廢止現有公司細則，建議新公司細則所產生之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關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純粹屬於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則除外，彼等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2. (i)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子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ii)任何召開目的為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子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iii)所有其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為期不少於14個完整日子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3. 於考慮董事是否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其不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不可不考慮該董事所持5%之權益；及
4.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允許本公司為任何人士就已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就該等購買提供財務援助。

建議之新公司細則之主要條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

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聘新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

供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ni23intl.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i23intl.com)刊登。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聘委新核數師以及採納建議之新公司細則等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事宜，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用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有利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7,321,620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96,732,162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之能力。百慕達法例亦僅容許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來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公司原用於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3.10	2.82
八月	2.94	2.30
九月	2.35	1.71
十月	2.45	2.30
十一月	2.32	1.75
十二月	1.95	1.68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27	1.77
二月	2.74	2.19
三月	2.67	2.20
四月	2.30	2.10
五月	2.21	1.49
六月	1.90	1.5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83	1.61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相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該等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中國核建集團」，為主要股東），被視為於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35%。該等400,000,000股股份包括由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中核二三香港」）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1.01%）及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香港」）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34%）。中核二三香港乃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三」）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核二三乃由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建股份公司」）擁有80%權益。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則由中國核建集團擁有79.2%權益。中國核建集團亦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而後者則為中核投資香港之唯一股東。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間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且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中國核建集團之權益將會提升至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95%。董事認為，有關權益增加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在該種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董玉川先生，49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玉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取得機電工程系機械設備安裝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亦取得工程管理專業資質，為研究員級別之高級工程師。

董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彼在中核二三核電站建設行業施工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負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設大亞灣核電站、田灣核電站（一期）及嶺澳核電站（二期）等核電站。

董先生現為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副總裁、中核二三之董事長兼公司總經理。董先生榮獲多項國家殊榮，如二零零四年之中央企業勞動模範、二零零八年的河北省傑出企業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董先生於受聘於本公司期間內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樹傑先生，63歲，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本集團服務已有約二十九年，於飲食業有超過四十年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餐飲及酒店業務的整體經營策略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顯文先生之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擁有114,24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續訂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年度薪酬為1,008,000港元，並有權獲取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之酬金為1,0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雷鍵先生，58歲，執行董事

雷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雷先生為中國機電工程師。雷先生在核工業礦業、機關事務、建設管理與房地產投資等多個業務部門工作逾四十年，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曾在中國之新疆核工業礦冶局、核工業燕寧企業公司、核工業總公司行政管理局及北京中核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擔任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唯一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雷先生於受聘於本公司期間內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韓乃山先生，47歲，執行董事

韓乃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韓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主修鍛壓。韓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中核二三，在中核二三擔任多個管理職位。韓先生為富經驗之工程師，亦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韓先生是獲國務院特殊津貼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韓先生擔任中核二三之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韓先生亦為核工業工程研究設計有限公司（前稱核工程設計研究院）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先生於受聘於本公司期間內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郭樹偉先生，45歲，執行董事

郭樹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彼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取得焊接學位。彼亦取得焊接專業資質，為高級工程師。

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核二三。彼在中核二三核電站建設行業施工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曾參與中國大亞灣核電站項目並主持了福建寧德核電站1、2號機組核島安裝工程。郭先生現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核電工程部副主任、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國際部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因傑出貢獻而獲中核二三嘉獎。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於受聘於本公司期間內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陳顯文先生，36歲，執行董事

陳顯文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之食肆業務。陳先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續訂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取每年薪酬696,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之酌情花紅。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之酬金為70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7) 鍾志成先生，47歲，執行董事

鍾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鍾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鍾先生為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一間化學產品貿易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為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彼現為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先生有權獲取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之年度薪酬9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之酬金為97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8) 簡青女士，40歲，執行董事

簡青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女士通過其業務網絡為本公司物色合適投資機會。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Lawrence Technology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十六年經驗，該等經驗乃於中國多家證券公司吸取。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簡女士有權獲取每年薪酬72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之酌情花紅。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之酬金為73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9) 宋利民先生，35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宋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獲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宋先生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宋先生獲中國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實戰型旅遊地產與酒店管理高級研修班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宋先生加入中核二三擔任總經理秘書。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宋先生不再擔任中核二三董事會秘書。由於宋先生在中核二三已任職數年，獲得了豐富管理經驗。宋先生的工作表現得到肯定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河北省企業家協會授予「優秀員工」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先生有權獲取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之酬金為49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0) 陳嘉齡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效力本公司達20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不再出任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兩年之委任函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之酬金為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1) 常南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主修艦船核動力裝置並取得學士學位。

常先生在核工程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常先生曾在中國原子能反應堆工程研究所及江蘇核電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擔任國家能源部高級工程師，並參與廣東核電合營公司建設大亞灣核電廠一號機組並投入商業營運。彼亦於一九九五年擔任中國核工業總公司核電局的副局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常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蘇核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有關田灣核電項目之工程和建設的所有事務。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核電部主任。常先生現為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核安全小組之成員、國家環境保護部核安全與輻射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核能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常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常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常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之酬金為11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2) 戴金平博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金平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戴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戴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學。

戴博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南開大學擔任經濟學副教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成為國際金融研究院的經濟學教授及主任，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金融工程學院副院長。戴博士現為南開大學金融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兼教授、南開大學國際金融研究院的經濟學教授，以及南開大學跨國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

戴博士亦曾擔任其他大學的兼職教授及客座教授。戴博士現時在中國的廈門大學、山東經濟學院及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擔任經濟學兼職教授。戴博士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在英國格林威治大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二零零五年在芬蘭赫爾辛基理工大學及二零零五年在台灣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擔任客座教授。戴博士為全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教學委員會主任及天津世界經濟學會副會長。

戴博士現為天津瑞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在中國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博士過往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戴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戴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戴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戴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之酬金為11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13) 余磊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起生效。余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亦為中國財政部認可之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執業內部審計師。

余先生擁有約十九年廣泛工作經驗。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展開其事業，於中國出任會計師，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因而於財務分析、內部監控、稅務策劃、預算管理及就投資項目進行財務可行性研究方面獲得豐富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受聘於大中華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總裁助理，現為深圳市卓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於其職業生涯中，余先生曾於各大企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在監督大型投資項目、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合規方面吸取廣泛知識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初步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余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建議新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視乎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而定，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帶或已附帶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之股份。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有關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有關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倘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彼等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所有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而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之付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

(v)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旨在或涉及任何本公司股份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惟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決定，並可就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該等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董事可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並在該其他公司因身為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彼等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與本公司

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知悉其擁有權益，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成為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其所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參與或將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獲預付或償付彼等因出席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合理產生之所有交通、酒店及附帶開支或另行與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有關之其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可作為董事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僱員（此用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成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由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 (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全體在任的董事須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 (2)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 (3) 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如沒有在適當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推選董事，本公司繼續經營業務及現任董事繼續任職為合法。

附註：概無有關於董事達至某年齡限制而須退任之條文。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另外，由擬參選人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索償），惟任何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會議通告須載有罷免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外，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失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條文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

(b) 修訂憲章文件

董事可撤銷、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任何有關撤銷、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董事可能釐定之多個類別，而並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股份面值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不包括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帶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子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子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於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並不被視作繳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行事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大會，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力（包括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之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於該特定決議案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動用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除非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該等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每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之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倘一切

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容許及在遵守其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代之而向有關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寄予其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內不可兼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子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於會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子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子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按此辦理或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及予以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非為已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同時亦可拒絕為任何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登記或為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為已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任何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可能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發出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計不可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導致本公司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相關股東應付予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代表委任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之代表委任書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書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修訂進行表決。除適用於有關會議外，代表委任書同時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除非代表委任書內另有相反規定。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任何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子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已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予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刊出及將該意向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本公司即可將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於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詳情見通函附錄二)、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三、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除根據(i)配售新股（根據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行使任何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將予發行、配發、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資本中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加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文件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述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止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刻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卓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獲得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屬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顥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